



教育部 110 年度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暑期營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

壹、前言

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以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為政策協力方向，從「課程教學」、「教職知能」與「支持資源」三大面向規劃 81 項行動方案。結合 103 年 11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九項核心素養中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在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落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讓「美感素養」成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之素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第一期五年計畫中第 7 項「藝術專校攜伴共創美感行動」，在此項策略規劃下成立「教育部大學院校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計畫」，並委託本校執行該計畫，於 103 年本校成立計畫辦公室，統籌處理隊員招募、訓練及出隊相關事宜，5 年間共服務了超過 4,000 位偏鄉的學生，對於偏鄉藝術教育與美感素養培育，有相當廣泛的影響。

由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 106 年 3 月起進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影響評估」，針對全國中小學教育工作者與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師生影響評估結果發現：美感教育的實施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參與相關計畫有助於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而對於偏鄉學生而言，根據相關的研究調查指出，偏鄉 / 特偏學生的美感影響高於非偏鄉區域學生，由此可見本校配合第一期 5 年計畫所推動之偏鄉藝術教育的推廣極具成效。

歷經評估第一期計畫效益及美感影響力，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之第二期計畫則更具整合性思考，並朝 5 大方向調整（如下圖 1），將具體行動方案整併為 16 項，新增之行動方案計有五項：（1）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2）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3）職前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4）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5）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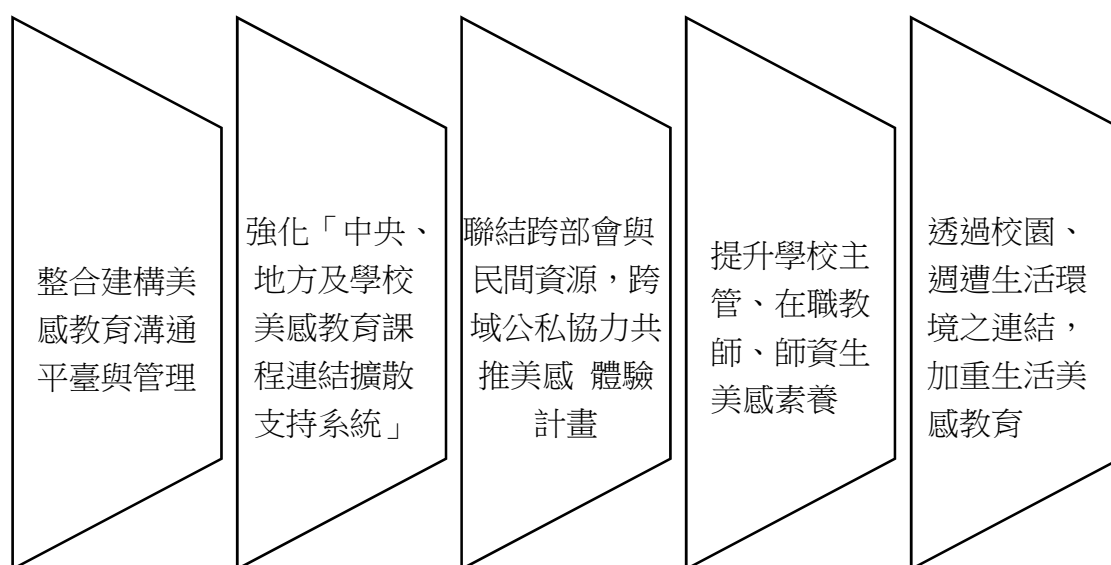


圖 1 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圖

因此本校在執行美感教育第一期5年計畫的基礎下，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以及美感教育第二期的推動策略與具體方案，依據第二、三項人才培育與課程活動相關具體方案內容，並以「108年藝術偏鄉美感深耕教育服務計畫」實施後之經驗，規劃執行三大面向：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三、推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

第二期計畫在108年度至109年度已達成以下成果：一、設計超過60篇富有創意及各地特色風格之藝術教案；二、招募超過180位各大學院校藝術領域師資生，參與培訓與偏鄉服務；三、服務超過33所偏鄉、離島及都會弱勢國中小學校，超過1500位學生參與。

貳、目標

- 一、設計生活美感與創新課程：本計畫將依照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以藝術領域三大內涵（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進行生活美感課程設計，以此創新課程為基礎，進行職前師培生教學專業涵育、偏鄉美感課程教學與體驗。
- 二、提升職前藝術師資生美感教學專業素養：本計畫目標將聯結各大學校院之藝術領域師培單位、藝術專業系所，以培育未來從事藝術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教學與課程設計專業知能，增編「藝術教學駐隊教師群」以厚實藝術專業人才的基礎。
- 三、推展偏鄉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本計畫美感課程服務對象為偏鄉、離島及都會弱勢等國中小學生，冀以給予缺乏藝術教育專業師資之學校，深耕美感課程學習及體驗，藉此給予偏鄉學童縮小藝術教育學習落差，並期望110年度能將服務擴展至20所偏鄉學校。

參、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伍、計畫內容：

- 一、工作重點與任務：
 - （一）美感生活課程之研發。
 - （二）職前師培生撰寫教案能力之精進。
 - （三）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實施。

(四) 藝術教學駐隊教師群幫助師培生提升專業能力。

二、藝術教育服務對象及服務地點：

- (一) 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小學生，次為都會弱勢國小學生。
- (二) 本教育服務計畫服務地點含括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服務地點由當年各縣市政府於調查後提出有需求之學校名單(以可協助教育服務計畫配合事項之學校優先)再由教育服務計畫辦公室於審核後決定出隊排程並公布。
- (三) 服務地點之服務日數：每個駐點學校服務期程為 5 日。

三、培訓及輔導教師：駐點服務招聘 20位 輔導教師，由國中小學校在職教師具

溝通、協調、領導之能力且具服務奉獻熱忱者，優先遴聘之。

四、美感生活課程研發：師培生與駐隊教師在培訓期間共同研發教案，並將其實際執行於出隊期間，所有研發課程之所有權歸著作權人及教育部。

五、隊員招募與訓練、工作任務及規範事項：

(一) 隊員招募與訓練：

- 1.教育服務計畫辦公室應本開放性、平等、互惠、創新、包容之精神，多元、跨校、跨域合作之原則，優先招募各大學院校藝術領域師培生，與教育部執行美感計畫之相關計畫系所師生，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及熱誠，勇於接受挑戰大學與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完成規劃之培訓課程後。分區隊於暑假期間至偏鄉服務，隊員須於培訓期間須簽立保證書，遵守培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之規範，隊員規範由辦公室訂定之。
- 2.辦公室得成立「教育服務計畫隊員聯合甄選審核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隊員報名資格。

(二) 工作內容：

參與培訓課程，並於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三) 規範事項：

- 1.隊員須於培訓期間須簽立保證書，遵守培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之規範，隊員規範由辦公室訂定之。
- 2.隊員培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之表現優異，操行、服務優良者，報請其就讀之學校予以120小時實地學習服務時數證明。

陸、國小報名相關資訊：

一、各縣市駐校營隊時間表

7 / 5 (一) 抵達第一梯次學校					
第一梯次 7 / 6 (二) – 7 / 9 (五)	宜蘭 (第一小隊)	南投 (第二小隊)	雲林 (第三小隊)	彰化 (第四小隊)	新北 (第五小隊)
7 / 10 (六) 離開第一梯次學校					
7 / 11 (日) 抵達第二梯次學校					
第二梯次 7 / 12 (一) – 7 / 16 (五)	花蓮 (第一小 隊)	高雄 (第二小隊)	屏東 (第三小隊)	台南 (第四小隊)	台中 (第五小隊)
7 / 17 (六) 離開第二梯次學校					
7 / 18 (日) 抵達第三梯次學校					
第三梯次 7 / 19 (一) – 7 / 23 (五)	台東 (第一小隊)	新竹 (第二小隊)	苗栗 (第三小隊)	桃園 (第四小隊)	嘉義 (第五小隊)
7 / 24 (六) 離開第三梯次學校					
7 / 25 (日) 抵達第四梯次學校					
第四梯次 7 / 26 (一) – 7 / 30 (五)	小琉球 (第一小隊)	金門 A (第二小隊)	金門 B (第三小隊)	馬祖 (第四小隊)	澎湖 (第五小隊)
7 / 31 (六) 離開第四梯次學校					

二、各學校硬體設備協助

項次	所需場地	功能說明
01	營隊總部	用於隊輔備課、會議、擺放重要教具及設備的空間
02	視覺藝術教室	美術課程上課教室，需有方便清洗美術教具的空間
03	表演藝術教室	音樂與表演課程教室，方便肢體伸展、遊戲活動的空間
04	始業結業式場地	總集合場地，也可用於始業、結業、成果發表的大型聚集空間
05	寢室	提供小隊員就寢的空間
06	曬衣場	提供小隊員換洗衣物的曬衣空間

三、暑期營隊課表安排 (暫定)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30-10:10	相見歡 始業式	視覺課程	表演課程	視覺課程	結業式 成果展
10:20-12:00					
12:00-13:00	午餐 (由本計畫經費提供)				
13:10-14:20	音樂課程	表演課程	視覺課程	音樂課程	放學
14:30-16:30					

柒、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 110 年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辦公室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賴文堅 副教授

(02)2272-2181 分機 2410

辦公室信箱：raac.ntua@gmail.com

官網：<https://aew.moe.edu.tw/project/raac#/>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raac.ntua/>

專案助理

林宗憲 (02)2272-2181 分機 2459 / 許蕙麟 (02)2272-2181 分機 2427